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4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就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从事法律工作”主要是指从事国家或地方的立法工作，审判、检察工作，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工作，律师工作，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党的政法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

适用“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的报考人员，在2025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截止时，法律工作年限原则上应当满三年。法律工作年限的起算时间为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后，正式入职报到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法律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可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人员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4.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期限未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5.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6.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尚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政策要求

1.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5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下同），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5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本科毕业学历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6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适用“老人老办法”专业学历条件或者符合申请享受放宽政策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本科、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新人新办法”专业学历条件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毕业学历和学位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获得军队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和学位。

（四）2024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报考

2024年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2025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5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2025年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五）使用汉文或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应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考生可选择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主观题考试阶段使用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中的一种作答，实行同等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合格分数线政策。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作答。

二、客观题考试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16日0时至6月30日18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相应具有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3.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4.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证明材料。对于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需要出具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以及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能体现缴纳单位名称及缴纳时间期限，下同），不能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可以出具从事法律工作的工作证件。对于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需要出具相应的劳动聘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6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承诺书》。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取得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高等教育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报名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司法行政机关将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纳考试费及选择报名地

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的标准和支付方式交纳考试费。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5日18时。

报名人员可选择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进行报名。交纳客观题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需在设置相应考点考场的考区报名。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设藏文考点考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考点考场。

（四）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9月3日至9月12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5年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分为9月13日、14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3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3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4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4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5年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六）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5年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七）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19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

（一）报名与交费

2024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5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5年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于9月19日8时至9月23日18时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

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交通状况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集中设置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应试人员可自主选择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二）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7日至11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5年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2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5年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应试人员使用其中输入法作答，港澳考区的应试人员也可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纸笔答题方式的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区考点考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设置纸笔考试考点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四）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作题的，应试人员选择其一作答。

四、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事宜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司法部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考区，举行考试。香港、澳门考区考试的具体工作，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承办。

（一）报名信息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名时须如实填报以下信息，并作出承诺。

1.香港、澳门居民。应使用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报名。不能填报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相关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香港或澳门考试承办机构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香港居民也可以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的证明其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

2.台湾居民。应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报名。

（二）报名方式及交费

1.报名方式。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2.报名及审核。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选择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参加考试的，由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核验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办理交费和自行打印准考证事宜；选择在内地（大陆）报名参加考试的，应当按照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告办理有关报考事项。

（三）考试地点

1.在内地（大陆）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2.在香港、澳门考区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考区考试承办机构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3.居住在台湾或者国（境）外的台湾居民网上报名时，可以选择在广东省深圳市考区或福建省厦门市考区参加考试。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年度考试公告和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其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现役军人应当通过司法部官网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三）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五）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考前培训辅导。

（六）关于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和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有关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七）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具体事宜，由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告，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官网查询或向司法部及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

司法部咨询电话：010-65012348

司法部

2025年6月3日

法治时评

对药师『挂证』保持零容忍

□ 林楠特

国家医保局近期公布了定点零售药店4月以来的医保结算数据筛查结果，其中24个省份近2.4万家药店存在药师信息异常，超9000名药师涉嫌“挂证”行为。对此，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要求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师“挂证”等情况开展核查，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与医保基金安全。

药师肩负着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重任，从处方审核到用药指导，每个环节都与患者生命健康紧密相连。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点零售药店应至少配备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驻店药师应在职在岗，不得挂名、兼职。

近年来，有关部门在整治药师“挂证”问题上下了很大功夫，但从现实情况看仍不可放松。正如此次筛查就发现不少异常情况，有的药师涉嫌在百家以上药店“挂证”，有的在短短两分钟内便完成跨城审方售药。这些离谱行为，既触碰了法律红线，又置公众用药安全于险境。更不能容忍的是，部分药店借“挂证”药师审方便利，虚构处方、虚增药品数量套取医保基金，这不仅损害广大参保人利益，还威胁医保基金安全。因此，必须保持零容忍，坚决杜绝药师“挂证”乱象。

此次国家医保局通过大数据筛查，精准揪出“挂证”问题，彰显了大数据在监管中的强大效能。医保系统结算数据记录了药师的审方售药信息，经数据分析能快速准确发现异常情况，为打击整治“挂证”等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这也说明，在科技赋能监管的当下，任何违法行为都将无处遁形。目前，全国核查行动已全面展开，各地医保部门正对问题药店深入核查，将根据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分类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将有力震慑违法者，督促定点零售药店及药师做好自查整改，对“挂证”行为果断说“不”。

用药安全无小事。药师必须恪守职业操守，依法执业；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摒弃侥幸心理，加强自我管理；有关部门也要不断创新监管机制，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同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消费者举报“挂证”违法线索。多方协同发力，切实守好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上接第一版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体融合加强法学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

上接第一版 要编好、用好《案例参鉴》，通过对实际案例的深入研讨，促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实现理论、教学与实务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增进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案例参鉴》的编写很有意义，能够强化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辩证思维能力、法律实务能力”“希望以《案例参鉴》编写为契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深度衔接”“《案例参鉴》要选取有争议性、值得研究的案例，全面呈现各方当事人、代理人、法官的观点”“在陈述案情时要增加必要的社会背景，帮助读者理解裁判的深层次考虑”“要通过阐明法理、事理、情理，在潜移默化中传授法律方法、法律思维和法理思维”“《案例参鉴》的案例可以没有‘标准答案’，引导学生、读者在融入式思考中学法用法”“建议增加体现法律职业伦理的案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建议增加涉及新科技、数字法治的案例，通过案例研讨促进审判工作”……座谈会上，陈卫东、傅郁林、郭雳、韩世远、黄祥青、刘俊海、刘凯湘、刘晓林、龙翼飞、罗昆、王轶、汪世荣、毋爱斌、许可、许身健、杨东、姚辉、叶林、张建伟、张新宝、周尚君等专家学者在发言中，充分肯定《案例参鉴》编写出版工作，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出席，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案例参鉴》编审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出席并讲话，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案例参鉴》编审委员会主任胡云腾主持。人民法院出版社主要负责同志就《案例参鉴》策划编辑出版方案作说明。《案例参鉴》部分作者单位代表，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上接第一版

“儿子说，我不搞（毒品）了，就接我回家。我决定要戒（毒）了，有了家庭的接纳，我什么苦都可以吃。”第四次接受强戒的毛先说。

“我特意让沉默持续了一会儿，使得压力更大一些，让你们在这个过程中看到自己，也让我看到你们。”贾俊说。

不知不觉两个小时，到了一句话总结环节。

“我一直觉得自己的生活是糟糕的、自己最倒霉，听了大家的故事，才发现每个人都有难题。任何理由都不是吸毒的借口，要学会正确地面对和处理问题。”毛先说。

“坐在心灵咖啡馆里，我感觉自己‘被看见了’，我不再是麻木活着的行尸走肉，这样的倾诉，让我更有力量坚定戒毒。”戒毒人员吴东说。

同样“被看见的”，还有“心灵咖啡馆”的工作成效。

自2024年6月底正式开放以来，湖北省未戒所“心灵咖啡馆”累计接待戒毒人员330余人次，形成典型案例25个、专业矫治研究报告2篇，心理矫治覆盖率达90%。

湖北省未戒所党委书记、所长程亮华透露，该所正探索开展“行走的咖啡馆”项目，推动“心灵咖啡馆”走进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持续巩固戒治成果，更好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文中戒毒人员均为化名）

本报武汉6月5日电